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新盛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盛”）、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湘潭新鹏”）的全体合伙人系公司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公司向前述认购方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电化集团、湘潭新盛、湘潭新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

四、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文永康_____

刘恩辉_____

赵德军_____

2015年4月26日